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9月13日14:30开始

现场会议地点: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1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会议主持人: 王勇董事长

次序	会议议程
1	与会人员签到
2	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,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3	宣读会议审议议案内容
4	宣布本次会议监票、计票人员名单
5	投表决票, 监票、计票人员统计结果
6	征询出席会议的股东发言
7	宣布表决结果,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8	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,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
9	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
10	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目 录

序号	议案名称
1. 00	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

议案

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,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,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,增强投资者获得感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207,512,473.98 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,366,825.44 元。按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,630,219,237.68 元,减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 97,535,158.45 元,2024 年上半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,699,050,904.67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为: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 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,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按照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3,737,680 股,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11,475,249 股的总股本 562,262,43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,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6,226,243.10 元(含税)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,公司将按照"现金分红比例不变"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实施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,是公司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的具体举措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。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,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,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